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接受辅导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现已接受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文银金融大厦南楼,法定代表人为高富富,公司联系电话:021-58776688,电子信箱:ir@cpic.com.cn,传真:021-6887079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举报电话为:021-64332002,通讯地址为:上海市建国西路319号。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484、684、884、284、084、304;
末“4”位数:3809、6309、8809、1309;
末“5”位数:93990、73990、53990、33990、13990、

26861;
末“7”位数:2826617、4826617、6826617、8826617、082661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本基金已向基金持有人累计分红两次,每10份累计派发红利11.8元。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宗旨,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员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红利2.6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当日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9月17日
2.除息日:2007年9月18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19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期:2007年9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9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9月1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9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

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除息日2007年9月18日当日暂停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3.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2007年9月17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部门网点。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79 编号:临 2007-015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特别提示: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尚未建立。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高管人员,需要加强证券知识和相关法规的培训。

3.应进一步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让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3月19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

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做到了“三公开、五独立”。
1.业务方面: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焦炭、尿素及化工产品;控股股东黑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双氯氟、硝酸铵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采购以及产品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2.人员方面:本公司在设立后,随同资产、机构和财务等一同完成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分离工作,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及其社会保险等方面有独立完整的体系。

3.资产方面:公司和控股股东资产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帐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和使用,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系统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有独立的会计预算、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独立运作,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治理结构做出了严格规定,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目前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达到了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产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责履行了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勤勉尽责,充分行使了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目前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监事人数和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方式主要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监督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监督,具体包括:列席董事会会议并监督会议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按章办事,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公司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还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的意见。
(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结合本公司情况,界定了需要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规定了相关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公开、公平、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客户服务电话的公告

为满足全国各地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07年9月14日17:30至2007年9月17日9:00间升级客户服务电话系统。升级期间,将暂停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和委托,以及短信业务,并于2007年9月17日9:00起恢复正常客户服务电话系统的正常运行。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3日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7年8月3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自2007年9月17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基金简称:“荷银市值”;基金代码:16220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2007年7月24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ateda.com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在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期间,若发生基金大规模申购情况而影响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申购业务并刊登公告,再次打开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010-66556662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二、日常申购及赎回安排
1.申购、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限。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50万	1.20%
250万≤M<500万	0.75%
500万≤M<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365天	0.5%
366天(含)-720天	0.25%
721天(含)以上	0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最迟不超过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本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基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2.直销机构

名称: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联系人:延康

联系电话:010-66577619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6662

传真:010-66577601

公司网址:http://www.aateda.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aateda.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

银行、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4.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

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

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上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5.申购的限制

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赎回份额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

称“兴卡”)和银联其他卡(上海地区,以下简称“银联卡”)的银行卡网上直

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

aateda.com 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网上直銷系统进行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优惠费率,其费率标准不变。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基金	支付渠道</th